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4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新田

債　務　人　宗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貳佰萬元②壹佰萬元③壹佰萬元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②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③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④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債務定有清償期者，債務人於約定之清償日屆至而仍未清償者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向其借款，並簽發6紙支票，並約定各項借款所簽發支票之發票日即為借款清償日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債務人應於各筆借款約定清償日（即支票發票日）之翌日起，始需就各筆應清償款項負遲延責任，此時債權人始得向債務人請求遲延利息。是本件債權人請求之利息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以及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

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